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2919號

原告 戴游端

蔡游月嬌

游麗雲

王雪枝

鄭金蓮

共同

訴訟代理人 游弘聿

被告 鄭崇文律師即游金龍之遺產管理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於管理被繼承人游金龍之遺產範圍內，給付原告戴游端、蔡游月嬌、游麗雲、王雪枝、鄭金蓮各新臺幣貳拾陸萬伍仟陸佰貳拾參元，並均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於管理被繼承人游金龍之遺產範圍內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戴游端、蔡游月嬌、游麗雲、王雪枝、鄭金蓮分別以新臺幣捌萬捌仟伍佰肆拾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被告於管理被繼承人游金龍之遺產範圍內如各以新臺幣貳拾陸萬伍仟陸佰貳拾參元為原告戴游端、蔡游月嬌、游麗雲、王雪枝、鄭金蓮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1 貳、實體方面：

02 一、原告主張：原告與游金龍（已歿）原共有坐落基隆市○○區
03 ○○段0000地號土地及其上同段2469、2472建號建物（應有
04 部分各1/6），即門牌號碼基隆市○○區○○○路000號（1
05 樓，下稱229號房地）及229之3號（4樓，下稱229之3號房地）
06 房地，並約定於108年間出售上開房地，因229之3號房地先
07 行出售新台幣（下同）170萬元，扣除相關代書費及稅費後餘
08 款為1,593,742元，原告及游金龍應各分得265,623元（計算
09 式： $1,593,742 \text{元} \times 1/6 = 265,623 \text{元}$ ），因游金龍急需用錢，原
10 告與游金龍遂約定229之3號房地出售價金餘款為1,593,742
11 元先由游金龍收取，日後229號房地出售之價金即全由原告
12 收取，雙方並於108年11月10日書立承諾書，惟因229號房地
13 遲未售出，雙方遂協議以游金龍所有229號房地應有部分6分
14 之1移轉登記予原告抵償游金龍應給付給原告每人265,623
15 元，並於辦理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時，聽從地政士即訴外人
16 楊琚建議以贈與方式移轉所有權過戶辦畢，而游金龍於11
17 0年2月5日過世後，因其積欠訴外人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
18 公司（下稱凱基銀行）現金卡款，經凱基銀行對原告及被告就
19 229號房地提起撤銷贈與事件勝訴確定，則游金龍持有原告
20 每人關於229之3號房地價金265,623元部分，即無法律上原
21 因且因新債未清償舊債務則未消滅，依民法第179條規定，
22 請求被告於管理游金龍之遺產範圍內各返還原告出售229之3
23 號房地所得之價金265,623元（計算式： $1,593,742 \text{元} \times 1/6 = 265,623 \text{元}$ ）。並聲明：（一）被告應於管理游金龍之遺產範圍內各
24 給付原告265,62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25 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原告願分別供擔保請准宣
26 告假執行。

27
28 二、被告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其先前陳述略以：否認承
29 諾書之形式上及實質上真正，該簽名及印文均遭偽造，原告
30 應舉證以實其說等語置辯。答辯聲明：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
31 之聲請均駁回。如受不利之判決，願提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

01 假執行。

02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

03 (一)原告前與游金龍共有229號房地及229之3號房地，應有部分
04 各6分之1。

05 (二)229之3號房地前於108年11月10日出售予訴外人林遷，價金1
06 70萬元，扣除相關稅費，出賣人實收金額為1,593,742元，
07 有不動產買賣契約書、不動產買賣價金履約保證申請書等件
08 為證（見本院卷第41頁至58頁）。

09 (三)凱基銀行起訴請求撤銷游金龍與原告間於110年1月19日贈與
10 原告229號房地應有部分6分之1之債權行為及110年2月3日之
11 所有權移轉登記之物權行為，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112年度
12 基簡字第358號、112年度簡上字第64號撤銷贈與事件判決勝
13 訴確定，有該等判決書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71頁至85頁）。

14 四、本院之判斷：

15 原告主張游金龍受有原告之229之3號房地應有部分價金，為
16 無法律上原因，致原告受有損害等語，則為被告所否認，並
17 以前開情詞置辯。經查：

18 (一)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
19 利益。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民
20 法第179條定有明文。再按「次按不當得利依其類型可區分
21 為『給付型之不當得利』與『非給付型不當得利』，前者係
22 基於受損人有目的及有意識之給付而發生之不當得利，後者
23 乃由於給付以外之行為（受損人、受益人、第三人之行為）
24 或法律規定或事件所成立之不當得利。在『給付型之不當得
25 利』，既因自己行為致原由其掌控之財產發生主體變動，則
26 本於無法律上之原因而生財產變動消極事實舉證困難之危
27 險，自應歸諸主張不當得利請求權存在之當事人。是該主張
28 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人，應就不當得利之成立要件負舉證責
29 任，亦即必須證明其與他方間有給付之關係存在，及他方因
30 其給付而受利益致其受損害，並就他方之受益為無法律上之

01 原因，舉證證明該給付欠缺給付之目的，始能獲得勝訴之判
02 決。又關於不當得利之『無法律上原因』為消極事實，本質
03 上難以直接證明，僅能以間接方法證明之。因此，倘主張權
04 利者對於他方受利益，致其受有損害之事實已為證明，他造
05 就其所抗辯之原因事實，除有正當事由（如陳述將使其受到
06 犯罪之追訴等），應為真實完全及具體之陳述，使主張權利
07 者得據以反駁，以平衡其證據負擔，並俾法院憑以判斷他造
08 受利益是否為無法律上原因，惟並非因此即生舉證責任倒置
09 或舉證責任轉換效果」，有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420號
10 民事判決可資參照。

11 (二)229之3房地出售扣除相關代書、稅費後餘款1,593,742元均
12 由游金龍收受，並簽立承諾書，為被告所爭執承諾書真正，
13 查原告提出證人即辦理229之3房地買賣過戶、229號房地所
14 有權移轉之代書楊琚前於另案基隆地方法院112年度簡上字
15 第64號撤銷贈與行為等事件審理時證述，證人楊琚於該案法
16 院審理時具結證稱游金龍因為身患重病，且有欠債，與其他
17 共有人協商229之3房地出售的價金由游金龍全數收受，等到
18 229號房地出售時，游金龍應得的那一份就由其他共有人取
19 得，事後游金龍又打電話給伊，因229號房地一直沒有找到
20 買方，他壓力太大希望將229號1樓過戶給其他共有人，因為
21 當時229號之3之價金全部游金龍拿走，伊有詢問他這些錢還
22 在嗎，如果還在把這些錢歸還給其他共有人，其他共有人再
23 拿這些錢向你購買1樓的持分，游金龍的回覆所剩無幾，後
24 來伊又徵求共有人的同意，因為這種情形沒有辦法作價金的
25 證明，所以變成用贈與的方式辦理，...伊有看過承諾書，
26 在229號之3房地那戶與買方簽約時，同一天成立這個協議，
27 當著的伊的面寫這份承諾書等語，此有基隆地方法院112年
28 度簡上字第64號113年1月8日準備程序筆錄1件在卷可稽（見
29 本院卷第61頁至67頁），審酌證人楊琚為代書業者，與原
30 告、游金龍間就該承諾書簽立及移轉所有權並無任何利害關
31 係，衡情應無為圖附和原告主張，而故於具結後為不實證

01 述，導致自身擔負偽證罪責風險之風險，證人楊琚上開證言
02 應堪採信，則承諾書應為真正，且依證人楊琚上開證言可
03 知，原告主張229號之3房地出售後價金，原告及游金龍原應
04 各分得265,623元，因游金龍急需用錢全部先由游金龍取
05 得，並約定日後229號房地出售游金龍應得價金由原告取
06 得，然因229號房地遲遲未出售，游金龍又無法償還應給付
07 原告每人265,623元，之後游金龍及原告合意由游金龍將其2
08 29號房地之應有部分登記給原告作為清償游金龍原應給付
09 出售229號之3房地所取得價金予原告每人265,623元一節為真
10 實，應堪認定。

11 (三)次按因清償債務而對於債權人負擔新債務者，除當事人另有
12 意思表示外，若新債務不履行時，其舊債務仍不消滅，民法
13 第320條定有明文。查游金龍債權人凱基銀行起訴請求撤銷
14 游金龍與原告間於110年1月19日贈與原告229號房地應有部
15 分6分之1之債權行為及110年2月3日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之物
16 權行為，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112年度基簡字第358號、112
17 年度簡上字第64號撤銷贈與事件判決勝訴確定，則原告主張
18 游金龍將其229號房地應有部分登記給原告之債權行為及物
19 權行為，既經法院判決確定撤銷贈與債權行為及塗銷所有權
20 登記，則游金龍並未履行新債務，游金龍原應償還原告每人
21 265,623元債務並未消滅即屬有據，而游金龍原持有原告每
22 人處分229之3號房地所得265,623元受有利益，且已無法律
23 上原因，致原告受有損害，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79條之規
24 定，請求被告在管理游金龍之遺產範圍內給付原告每人265,
25 623元，即有所據。

26 五、綜上所述，本件原告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在管
27 理游金龍之遺產範圍內給付原告每人265,623元，並自起訴
28 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0月25日（被告收受起訴狀繕本回
29 執，見本院卷第101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
30 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兩造各陳明願供擔保，請准
31 宣告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經核與法律規定相符，爰分別酌

01 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併准許之。

02 六、又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其餘訴訟資
03 料，經本院審酌後，認均於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予逐一論
04 述，附此敘明。

05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07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顏妃琇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12 書記官 徐安妘